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94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李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47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處，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而與停放該處路旁之訴外人林冠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該車毀損，原告並依照保險契約賠付被

01 保險人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
02 4萬0,214元(包含工資9,730元、烤漆1萬1,680元及零件費用
03 1萬8,80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請求之規定，代
04 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
05 0,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賠資料、道路交
10 通事故查證資料、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在
11 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經
12 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
13 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4 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5 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
16 分主張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25 行為致林冠佑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2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林冠佑後，再代
27 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1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
02 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
03 維修費用為4萬0,214元（包含工資9,730元、烤漆1萬1,680元
04 及零件1萬8,804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後扣除。依
0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
1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6月，迄本件車禍
12 發生時即112年9月，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3 費用估定為17,0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9,
14 730元、烤漆1萬1,680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3萬
15 8,479元（計算式：17,069+9,730+11,680=38,479）。是本件
16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萬8,479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則屬無據。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7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28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8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
29 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3萬8,479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餘此部分之請求，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435元，並依民事訴訟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804 \times 0.369 \times (3/12) = 1,7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04 - 1,735 = 17,069$